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002859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及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 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0元(6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0元(6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2020年11月4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 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T-1日(即上市登记前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再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于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1,132.96万元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1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方鸿云
联系电话:0571-87759693
公司传真:0571-88259336
公司网址:www.jkmc.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膜型封装技术研发、批、纸制品、上胶带、半导电元器件专用塑料载体及覆层卷的设计、制造、销售,激光膜、光学膜、塑料基膜、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2001年4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洁美有限以2017年9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12月26日,洁美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的“天健浙会[2018]第113号”审计报告,并决定将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33.96万元,并将净资产中47,50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1,760万股,折股溢价14,13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经美洁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股增加至1,900万股。

(二)股份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2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洁美有限以2013年9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12月26日,洁美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的“天健浙会[2013]第113号”审计报告,并决定将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33.96万元,并将净资产中47,50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1,760万股,折股溢价14,13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经美洁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股增加至1,900万股。

(三)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17年9月22日,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77.72万股,其中首发发售数量22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2,32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2元,共计募集资金69,420.96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00万股增加至10,228万股。

2017年4月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型企业上市。

(四)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2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15,342.00万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5,570.00万股。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8年11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时点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含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32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000万股,股权激励费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5,847.00万股。

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度业绩考核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2019年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5,814.70万股,减少至25,763.90万股。

2020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256,150,7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5,763.90万股增加至41,132.96万股。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为600万张,即60,000,000元。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及配比例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股4,873,924张,即487,392,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223%。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与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面值为100元。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七)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4,873,924张,即487,392,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22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1,145,626张,即1,114,562,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5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发行1,451,000张,即145,10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19%。
(八)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姓名及持有比例

序号	持有人	持券数量(张)	持券比例(%)
1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21,249	49.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8,242	2.99
3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419	2.31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1,261	15.15
5	方鸿云	9,282,238	15.3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8,960	6.89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6,011	6.64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2,203	5.27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聚源优势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7,214	4.90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聚源优势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264	3.83
	合计	389,176,336	63.39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上市已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3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四)发行期限:600万张。
(五)发行价格:100元/张。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6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364,733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高性能PC膜材料、500吨高性能PS膜材料生产线项目(一)	60,000,000	6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75,000,000	60,000,000

(八)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三)发行期限:600万张。
(四)发行价格:100元/张。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6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364,733元。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高性能PC膜材料、500吨高性能PS膜材料生产线项目(一)	60,000,000	6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75,000,000	60,000,000

(九)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21,249	73.9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8,242	4.32
3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419	3.33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1,261	21.97
5	方鸿云	9,282,238	22.47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8,960	9.99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6,011	9.63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2,203	7.67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聚源优势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7,214	7.13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聚源优势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264	5.59
	合计	389,176,336	93.9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材料的生产、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薄膜载体(包括纸载体、塑料载体)、上下胶带、离型膜等,其中薄膜载体、上下胶带主要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封装工业。离型膜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的转移材料及偏光片生产等领域。公司为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偏光片、光电配合生产系列产品,以现有薄膜载体、上下胶带及离型膜为基础,致力于电子信息材料生产提供产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主要材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纸薄膜载体、胶带、离型膜等。
1.薄膜载体
薄膜载体是一种应用于电子封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承载电子元器件的孔穴(亦称孔穴)和用于进行导电焊锡定位的定位孔。
目前公司的薄膜载体可分为纸质薄膜载体和塑料载体两大类。
(1)纸质载体
纸质薄膜载体产品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2)塑料载体
塑料载体产品主要包含透明PC载体、黑色防静电PC载体、黑色防静电PS载体等。
透明PC载体:以聚碳酸酯(PC)粒子为原料,采用粒子一体化高速成型工艺。
黑色防静电PC载体:以聚碳酸酯(PC)粒子为原料,采用粒子一体化高速成型工艺。
黑色防静电PS载体:以PS/ABS/PS复合片为原料,采用德国成型工艺。

五、胶带的生产
胶带的生产主要包含上下胶带的生产,上下胶带的生产,在电子元器件封装中,将上下胶带贴在纸质载体的下、上层,由包装成电子元器件的上下胶带,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上下胶带上,然后将上下胶带贴在纸质载体上,以形成符合封装要求。上下胶带的生产,在电子元器件封装中,将上下胶带贴在纸质载体上,以形成符合封装要求。上下胶带的生产,在电子元器件封装中,将上下胶带贴在纸质载体上,以形成符合封装要求。

六、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七、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八、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九、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十、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十一、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十二、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十三、离型膜的生产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包含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等。
分切纸带:由多层原纸经纤维堆叠,表面通过特殊表面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刺的产生;公司自制专用原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厚度、宽度等。
打孔纸带:孔穴完全打穿,需要配合上下胶带使用,使用专用精密梳齿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孔穴的孔产生,制孔精度高,具有抑制孔内回吸现象发生,可根据客户对特殊形状及尺寸的需求开发模具,定制不同规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0元(6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0元(6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2020年11月4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 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T-1日(即上市登记前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再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于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1,132.96万元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1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方鸿云
联系电话:0571-87759693
公司传真:0571-88259336
公司网址:www.jkmc.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膜型封装技术研发、批、纸制品、上胶带、半导电元器件专用塑料载体及覆层卷的设计、制造、销售,激光膜、光学膜、塑料基膜、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2001年4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洁美有限以2017年9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12月26日,洁美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的“天健浙会[2018]第113号”审计报告,并决定将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33.96万元,并将净资产中47,50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1,760万股,折股溢价14,13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经美洁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股增加至1,900万股。

(二)股份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2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洁美有限以2013年9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12月26日,洁美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的“天健浙会[2013]第113号”审计报告,并决定将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33.96万元,并将净资产中47,500万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1,760万股,折股溢价14,13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经美洁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股增加至1,900万股。

(三)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17年9月22日,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77.72万股,其中首发发售数量22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2,32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2元,共计募集资金69,420.96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00万股增加至10,228万股。

2017年4月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型企业上市。

(四)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2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15,342.00万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5,570.00万股。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8年11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时点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含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32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000万股,股权激励费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5,847.00万股。

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度业绩考核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2019年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5,814.70万股,减少至25,763.90万股。

2020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256,150,7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5,763.90万股增加至41,132.96万股。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为600万张,即60,000,000元。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及配比例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股4,873,924张,即487,392,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223%。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与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面值为100元。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七)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4,873,924张,即487,392,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22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1,145,626张,即1,114,562,5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5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发行1,451,000张,即145,10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19%。
(八)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姓名及持有比例

序号	持有人	持券数量(张)	持券比例(%)
1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21,249	49.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8,242	2.99
3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419	2.31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1,261	15.15
5	方鸿云	9,282,238	15.3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8,960	6.89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6,011	6.64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2,203	5.27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聚源优势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7,214	4.90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聚源优势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264	3.83
	合计	389,176,336	63.39

(九)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三)发行期限:600万张。
(四)发行价格:100元/张。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6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364,733元。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